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前“本公司”、“公司”亦指其前身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青松化工	指	发行人前身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总厂	指	发行人原股东建阳市化工总厂
龙兴贸易	指	发行人原股东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国投	指	发行人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阳国投	指	建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
南平国资委	指	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平工商局	指	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权	指	在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指其股东持有的出资额，在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指其股东持有的股份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号 35078410000608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前身青松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现将本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系经建阳市经济委员会《建阳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建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潭经[2000] 058号）、建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建阳市化工总厂用部份国有资产与市龙兴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的批复》（潭国资（2001）企字 001 号）批准，由建阳市化工总厂和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化工总厂以帐面净值为 100.5 万元的合成樟脑车间部分设备作价 100 万元出资，龙兴贸易以存货 73 万元、现金 37 万元合计 110 万元出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维龙。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立信所验字（2001）00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1 年 1 月 15 日，青松化工在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784100055。

青松化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化工总厂	1, 000, 000	47. 60
2	龙兴贸易	1, 100, 000	52. 40
合计		2, 100, 000	100. 00

龙兴贸易系由柯维龙、柯维新与黄开淑于 1994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摩托车贸易，成立时注册资本 33 万元，柯维龙、柯维新与黄开淑出资金额均为 11 万元，其中，柯维新系柯维龙之弟，黄开淑系柯维龙之嫂。2000 年 12 月，龙兴贸易注册资本由 33 万元增至 252 万元，其中柯维龙增资 174 万元，柯维新增资 45 万元，增资后柯维龙出资 185 万元，出资比例 73. 41%，为龙兴贸易控股股东。2003 年龙兴贸易将其持有的青松化工出资额转让给柯维新之后，就未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04 年 11 月注销。

化工总厂是创办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国有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松香类产品及合成樟脑的生产和销售。改革开放以后，因其经营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生产经营状况不佳。2000 年化工总厂发生重大火灾，部分厂房及设备受损严重，至 2000 年下半年，化工总厂经营陷入困境，已无营运资金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职工生活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使企业重新运作，切实保障职工利益，化工总厂尝试转换经营机制并得到建阳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首先于 2001 年 1 月以其合成樟脑车间部分设备出资与龙兴贸易合资设立青松化工，后于 2001 年 12 月以公开竞价出售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实施国企改革。（具体情况详见“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3、关于柯维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说明”）。

化工总厂的股东为建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系由建阳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负责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机构。

2、关于化工总厂及龙兴贸易实物出资的说明

2001 年 1 月青松化工设立时，化工总厂以帐面价值 100.50 万元的合成樟脑车间部分设备作价 100 万元投入青松化工，龙兴贸易以账面价值 73 万元的存货投入青松化工，均未进行资产评估。

（1）关于龙兴贸易以存货出资未经评估问题的说明

龙兴贸易用于出资的存货主要为松节油、冰醋酸等原材料以及茨烯、白乙酯（乙酸异龙脑酯）等半成品。由于化工企业的生产特点，化工总厂投入青松化工的生产设备中还储存着部分未转化成产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考虑到这些原材料和半成品均为青松化工日常经营所需，而化工总厂当时经营困难，流动资金短缺，因此化工总厂先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将生产设备中的存货按市场价格出售给龙兴贸易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龙兴贸易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将其投入青松化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附件及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龙兴贸易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但是，龙兴贸易用于出资的存货系从化工总厂购得，交易双方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成交价格反映了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出资的情形，实物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因此，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龙兴贸易用于出资的存货未严格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龙兴贸易用于出资的存货系按市场价格从化工总厂处购得，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次日即投入青松化工，并以购

买价作为存货作价的依据，真实反映了存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实物出资已足额到位，该等出资瑕疵对青松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关于化工总厂以设备出资未经评估问题的说明

化工总厂用于出资的合成樟脑车间部分设备主要包括茨烯设备 38 万元，酯化、醋酸钠工段设备 50.8 万元，脑班设备 11.7 万元，该部分设备以经双方认可的帐面净值为作价依据，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应进行评估的规定，也不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部分设备于 2001 年 12 月又被化工总厂作为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的一部分出售给柯维龙，因此，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间，该部分设备对应的化工总厂对青松化工的出资存在不到位的情形。2002 年 5 月，柯维龙以现金 100 万元补足了出资，纠正了青松化工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间存在的出资不到位问题，化工总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也相应得到补救；而化工总厂在 2001 年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出售过程中完整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公开交易、产权过户、有权部门审批等必备程序，整体出售的评估范围中包含了 2001 年 1 月化工总厂用于向青松化工出资的全部实物资产（除账面价值合计 52,541.98 元的小部分设备已报废外），因此，2001 年 1 月化工总厂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得到了较大程度的补救。2001 年 12 月化工总厂出售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情况详见“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3、关于柯维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说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建阳市工商局出具说明，对于发行人成立时建阳化工总厂以樟脑车间部分设备等实物作价 100 万元出资、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以存货作价 73 万元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行为未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再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化工总厂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出资过程存在瑕疵；化工总厂的实物出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已实际到位，但因未进行评估，尚难以认定是否足额，而化工总厂于 2001 年 11 月收回实物出资后由

柯维龙于 2002 年 5 月以现金补足，出资最终足额到位；化工总厂的出资行为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且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建阳市工商局亦同意不再因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存续的合法性，也不会引致发行人现时股权权属的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建阳市化工总厂出资的樟脑车间部分设备等实物资产系按照账面价值折价出资，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出资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建阳市化工总厂的出资行为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且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出资瑕疵对青松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1）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化工总厂将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柯维龙，其中包括化工总厂于 2001 年 1 月已投入青松化工的实物出资，导致其对青松化工 100 万元出资存在不到位的情形。因此，2002 年 3 月 11 日，青松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化工总厂将其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柯维龙。柯维龙于 2002 年 5 月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出资。

（2）增资

2002 年 5 月 15 日，经青松化工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将青松化工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柯维龙将其从化工总厂购得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 13,003,902 元（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立信所评报[2002]10 号）投入青松化工，其中 1,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 3,90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作为青松化工对柯维龙的负债；同时柯维龙以货币 190 万元出资，其中 100 万元用于补足化工总厂向其转让的 100 万元出资额，剩余 9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潭立信所验[2002]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3507841000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青松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14,900,000	93.125
2	龙兴贸易	1,100,000	6.875
合计		16,000,000	100.00

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立信所评报[2002]10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为柯维龙，评估目的为资产投资，评估对象为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向建阳化工总厂购买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评估基准日2002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柯维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632.69
其中：建筑物	249.64
设备	383.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67.70
资产总计	1,300.39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柯维龙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上述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移交给青松化工，并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立信所验[2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02年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清晰，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2、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化工总厂将已出资至青松化工的资产纳入其对外转让的整体资产的一部分，实则为化工总厂收回了对青松化工的出资资产，该等资产被化工总厂收回后，化工总厂实际未履行对青松化工100万元的出资义务，化工总厂所持青松化工47.60%股权性质上成为瑕疵股权。化工总厂将未出资到位的青松化工47.60%股

权以零价格转让给柯维龙属于瑕疵股权转让性质，根据《公司法》规定的资本确定原则，为了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应由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填补瑕疵股权的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约定由受让方柯维龙填补 100 万元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因化工总厂此时所持青松化工股权性质上为瑕疵股权（即实际出资额为 0），受让该瑕疵股权无需支付对价，故柯维龙并未支付对价。根据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潭立信所验字（2002）27 号”《验资报告》和福建华兴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核字 H-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柯维龙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补足了 100 万元出资。

从 2001 年 11 月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完成至 2002 年 5 月柯维龙将其又重新投入青松化工期间，化工总厂原已投入青松化工的实物出资，实际上一直由青松化工占有使用，对青松化工的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因此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引致债权债务纠纷。

2009 年 6 月 24 日，建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潭政函[2009]11 号《关于确认建阳市化工总厂转让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鉴于建阳市化工总厂所持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47.60%的股权未实际出资，2002 年 3 月，建阳市化工总厂将该等未实际出资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柯维龙、后由柯维龙补足相关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根据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立信所验（2001）002 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化工总厂的实物出资已办理了财产的转移手续，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实物出资应交付的规定。2001 年 11 月，化工总厂将包含已投入青松化工的设备在内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柯维龙，事实上构成了抽回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的规定。但鉴于（1）柯维龙于 2002 年 5 月即以现金 100 万元补足了化工总厂的出资，抽回出资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抽回出资行为的存续期间，青松化工实际仍占有使用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资产，生产经营并未受到不利影响，也未因此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引致债权债务纠纷，抽回出资的行为对发行人、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并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2002 年 5 月，柯维龙通过现金补足方

式已有效纠正了上述抽回出资的行为，且发行人已依法规范运作三年以上；（4）上述行为已经建阳市人民政府“潭政函[2009]11 号”文确认。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1）化工总厂出资及抽回出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2）化工总厂将 100 万元未出资到位的股权转让给柯维龙、后由受让方柯维龙填补 100 万元出资之行为，符合《公司法》之资本确定原则，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3）化工总厂出资及抽回出资情形尽管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正）之规定，但在柯维龙补足了相应 100 万元出资后，化工总厂抽回出资情形得到规范，公司资本得以充实，建阳市人民政府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确认，并且发行人已依法规范运作三年以上，故化工总厂该等出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柯维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说明

柯维龙本次用于向青松化工增资的实物资产系通过竞买方式向化工总厂购得。化工总厂本次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

（1）转让的资产情况

此次化工总厂出售的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松香类产品及合成樟脑有关的设备、厂房和土地，其中包含了 2001 年化工总厂用于向青松化工出资的设备。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484.12	535.12	659.12	124.00	23.17%
其中：建筑物	253.17	253.17	257.92	4.75	1.88%
设备	230.96	281.96	401.21	119.25	42.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3.12	113.12	500.36	387.23	342.31%
资产总计	597.25	648.25	1,159.48	511.23	78.86%

根据建阳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确认书》，化工总厂此次出售的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包含了 2001 年 1 月其用于向青松化工出资的所有设备。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中的设备清单、青松化工成立时的验资报告附件及化工总厂与青松化工的设备交接清单，除了离心水泵、浓缩锅等 10 台/

套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52,541.98 元）已报废外，此次转让的资产包含了 2001 年化工总厂用于向青松化工出资的全部实物资产。

（2）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整体转让的过程

2001 年 7 月 12 日，化工总厂拟出售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经建阳市立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福建省化工总厂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潭立信所评报[2001]010 号）评估，评估价值为 11,594,805.20 元。

2001 年 8 月 24 日，建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化工总厂部分国有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潭国资[2001]企字 042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9 月 21 日，建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在《福建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出售公告》。2001 年 9 月 27 日，化工总厂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第一次公开竞价出售，最低起售价为人民币 680 万元，但由于无人参与竞买而终止；2001 年 10 月 10 日，化工总厂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第二次公开竞价出售，最低起售价为人民币 640 万元，仅柯维龙一人参与竞买，最终柯维龙以底价拍得该部分资产。

2001 年 11 月 7 日，建阳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建阳市化工总厂与柯维龙三方签署了《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整体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

2001 年 12 月 10 日，建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化工总厂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整体转让的批复》（潭政（2001）综 219 号），同意化工总厂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出售。

（3）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化工总厂出具的说明，柯维龙已于 2002 年 3 月付清了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款。柯维龙购买上述资产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龙兴贸易分红所得。

（4）柯维龙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目前帐面净值情况

在柯维龙以化工总厂购得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增资之前，青松化工仅依靠化工总厂投入的合成樟脑车间部分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没有自有的土地和厂房，而且生产经营性资产也不完整。柯维龙将从化工总厂购得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投入公司后，公司拥有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此后通过在该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而不断发展壮大。由此可见，柯维龙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公司日后规模扩张的基础，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上述实物资产使用年限已较长，成新率较低，因此 2008 年发行人借新厂搬迁之机，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将上述实物资产全部报废；而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也于 2009 年被建阳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并获得了 1,304.28 万元的土地收储补偿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0。

（5）本次资产转让的确认

本次资产转让的成交价格为 640 万元，低于评估值 1,159.48 万元。2010 年 7 月 29 日，南平市人民政府以南政综[2010]162 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整体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对本次资产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建阳市化工总厂整体资产转让完整地履行了国有资产公开出让的程序，以低于评估价出让主要是考虑企业停产、改制急需安置资金等因素，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0 年 8 月 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闽政办函[2010]9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南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化工总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整体出售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公开交易、产权过户、有权部门审批等必备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已按《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柯维龙的访谈和柯维龙出具的承诺函，柯维龙购买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龙兴贸易分红所得。

发行人律师认为：柯维龙整体受让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公开交易、产权过户、建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并且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

2003 年 5 月 8 日，经青松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吸收新股东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柯维新、邱剑明、傅耿声和陈尚和入股，具体如下：（1）柯维龙将其 1,490 万元出资中的 59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南平国投 300 万元、柯维新 190 万元、邱剑明 40 万元、傅耿声 30 万元、陈尚和 30 万元；（2）龙兴贸易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柯维新。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武夷评报字〔2003〕第 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青松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49,523.85 元，折合每单位出资额 0.98 元。2003 年 5 月 8 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在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溢价 1.59%。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建阳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青松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9,000,000	56.25
2	南平国投	3,000,000	18.75
3	柯维新	3,000,000	18.75
4	邱剑明	400,000	2.50
5	傅耿声	300,000	1.875
6	陈尚和	300,000	1.875
合计		16,000,000	100.00

南平国投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60 万元，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融资与投资、房地产投资、国有资产租赁、拍卖、收购，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南平国投 2003 年受让青松化工股份时，与转让方柯维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南平国投 2003 年受让青松化工股权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南平国投 2003 年受让青松化工股权

程序合法。

2、关于南平国投入股期间与其他股东签定的内部承包《协议书》问题的说明

（1）南平国投与其他股东签订承包协议的原因

南平国投作为南平市国资委下辖的专门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的公司，为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为了解决当地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曾对南平市及其下辖县市多家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其中包括青松化工。南平国投在投资参股上述中小企业时，根据其自身的投资方针和投资策略，在实践中普遍采用了先期进行股权投资并阶段性持股，再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期间获得固定比率的股息回报的投资策略，这样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阶段性融资。南平国投在签署投资入股协议后，一般需要与被投资公司的股东签署类似承包经营协议，以锁定其投资风险。因此，南平国投与青松化工其他股东柯维龙等人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

（2）南平国投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书》

2004年1月16日，南平国投与青松化工其他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傅耿声、陈尚和及邱剑明就内部股东经营和南平国投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青松化工由柯维龙、柯维新、傅耿声、陈尚和和邱剑明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从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②南平国投在承包期限内不参与青松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只收取固定的税后承包利润，其年税后承包利润按南平国投出资额的15%计算。③南平国投在2005年1月5日前将其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柯维龙、柯维新、傅耿声、陈尚和、邱剑明。

内部承包《协议书》中约定的有关南平国投只享有按其实际出资总额15%计算的固定红利，不参与青松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原《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规定。但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新《公司法》对原《公司法》有关股东须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允许股东之间协议约定

分红方式。《协议书》中有关南平国投阶段性持股及持股期间的分红尽管不符合当时《公司法》之规定，但符合 2006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之规定，故该等约定有效。

鉴于：①南平国投从 2003 年 5 月受让股份至 2004 年 7 月转让股份期间，共分得红利人民币 645,926.25 元，而按照 2003 年、2004 年青松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及南平国投 18.75%的出资比例，其应分得的红利合计为 35.61 万元，南平国投实际分红超过了按其出资比例应享有的分红，因此南平国投受让及转让青松化工股权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②南平国投获取固定股息后按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的行为属于履行协议行为。③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青松化工的其他股东作为受让方已履行了对价支付等所有义务。④2009 年 3 月 19 日，南平市国资委以南国资函[2009]11 号文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承包协议实际执行中并未导致国有股东权益受损。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南平国投与其他股东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有关南平国投只享有按其实际出资总额 15%计算的固定红利，不参与青松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原《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规定，但南平国投与其他股东在《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事项反映了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履行过程中各方未产生纠纷，上述承包协议实际执行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也未因此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且南平国投持有的青松化工 300 万元股权至 2004 年 8 月 9 日已经全部转让给柯维龙等人，前述违反原《公司法》的约定也已不再执行，前述不规范问题已纠正，发行人已依法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新《公司法》已对有关股东须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允许股东之间协议约定分红方式，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

2004 年 7 月 31 日，经青松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平国投与柯维龙、柯维新、傅耿声、陈尚和及邱剑明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南平国投将 3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中柯维龙受让 2,076,923.08 元，柯维新受让 692,307.69 元，邱剑明受让 92,307.69 元，傅耿声受让 69,230.77 元，陈尚

和受让 69,230.77 元。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原始出资额计价。

2004 年 8 月 9 日，青松化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11,076,923.08	69.23
2	柯维新	3,692,307.69	23.08
3	邱剑明	492,307.69	3.08
4	傅耿声	369,230.77	2.31
5	陈尚和	369,230.77	2.31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2、此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说明

南平国投 2004 年转让青松化工股权时，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

（1）南平国投从 2003 年 5 月受让股份至 2004 年 7 月转让股份期间，共分得红利人民币 645,926.25 元，而按照 2003 年、2004 年青松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及南平国投 18.75%的出资比例，其应分得的红利合计为 35.61 万元，南平国投实际分红超过了按其出资比例应享有的分红，因此南平国投受让及转让青松化工股权未构成国有资产流失。在获取约定的股息后，南平国投按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属于履行投资协议行为。

（2）南平国投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后确认。南平市国资委是南平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工作，南平市国资委有权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监督和管理。2009 年 3 月 19 日，南平市国资委以南国资函[2009]11 号《关于确认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一、合同双方已完整履行了《股份转让合同》，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不因任何原因收回已出让的股权；

二、如果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任何可能的争议和纠纷，由南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三、对由于股权出让方的过错而使该股权转让行为给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将由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责任。”

（3）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青松化工的其他股东作为受让方已履行了对价支付等所有义务，相关股权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南平国投转让青松化工股权未按照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但在南平国投入股至退出期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按照内部承包《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南平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已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南平国投 2004 年转让青松化工股权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南平国投实际分红超过了按其出资比例应享有的分红，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青松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其中柯维龙以货币增资 5,418,461.54 元，傅耿声以货币增资 290,769.23 元，陈尚和以货币增资 290,769.23 元。2007 年 3 月 15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武夷会所（2007）验字第 B3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4 月 26 日，经青松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柯维龙与柯维新，邱剑明与柯维龙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1）柯维龙将其持有的青松化工 1,807,692.31 元出资额转让给柯维新；（2）邱剑明将其持有青松化工 492,307.69 元出资额转让给柯维龙。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原始出资额计价。

2007 年 5 月 18 日，青松化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507842001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15,180,000	69.00
2	柯维新	5,500,000	25.00
3	傅耿声	660,000	3.00
4	陈尚和	660,000	3.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六、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26日，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维护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稳定，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青松化工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陈尚和、傅耿声、邓建明、苏福星、郑恩萍、江美玉、王德贵、邓新贵、陈春生、林永桂十人以现金2,002.20万元认购4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单位出资额认购价格4.26元。柯维龙、柯维新承诺放弃优先增资权。2009年4月2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09）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2009年4月29日，青松化工在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15,180,000	56.85
2	柯维新	5,500,000	20.60
3	陈尚和	1,645,915	6.16
4	傅耿声	1,572,441	5.89
5	邓建明	610,329	2.29
6	陈春生	469,484	1.76
7	王德贵	446,009	1.67
8	苏福星	316,901	1.19
9	邓新贵	312,207	1.17
10	林永桂	261,737	0.98

11	江美玉	244, 132	0. 91
12	郑恩萍	140, 845	0. 53
合计		26, 700, 000	100. 00

本次参与增资的 10 名股东中，陈春生、林永桂为个人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其中陈尚和、傅耿声为有限公司原股东。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青松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00905140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H-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青松化工净资产为 10,335.58 万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84.07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青松化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青松化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青松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355,829.71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超出部分 53,355,829.7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5 月 25 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业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5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超出部分 53,355,829.7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3,355,829.71 元。

2009年5月31日，经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50784100006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维龙	28,426,950	56.85
2	柯维新	10,299,650	20.60
3	陈尚和	3,082,250	6.16
4	傅耿声	2,944,650	5.89
5	邓建明	1,142,950	2.29
6	陈春生	879,200	1.76
7	王德贵	835,200	1.67
8	苏福星	593,450	1.19
9	邓新贵	584,650	1.17
10	林永桂	490,150	0.98
11	江美玉	457,150	0.91
12	郑恩萍	263,750	0.53
合计		50,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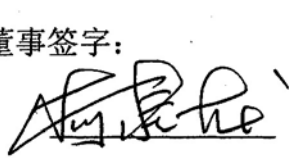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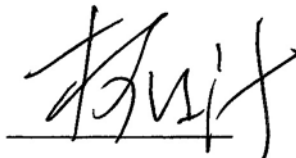
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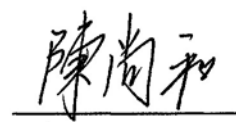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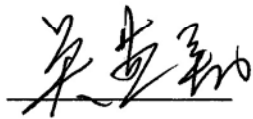
柯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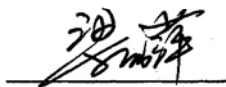
柯维新



陈尚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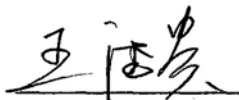


吴燕翔



梁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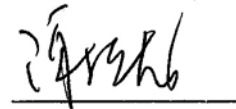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德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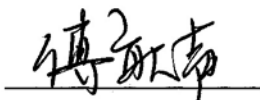


邓新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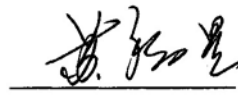


谢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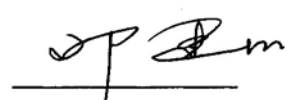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耿声



苏福星



邓建明



郑恩萍

